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濬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沛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利群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賣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7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